

近期,多地发生了流浪犬咬伤人事件,湘潭大学两名大学生先后被校园内流浪狗追咬、北京多人被流浪狗咬伤等事件引发了社会广泛关注。多地发生的流浪犬咬伤人事件,再次将养犬人怎样负起责任文明养犬、城市内的流浪犬怎么管理的问题提上议题……



文明养犬, 离我们有多远?

■ 实习生 祁璞

1 不文明养犬行为藏隐患

近年来,饲养宠物犬的家庭越来越多,宠物犬给许多人带来了精神慰藉,增添了生活乐趣。但是,一些不文明养犬的行为也随之而来,影响了周围其他市民的正常生活、公共安全及市容环境。

在西宁市城中区西宁绿道南川线上,记者看到,傍晚有不少附近市民在这里散步遛狗。据记者观察,下午6时到7时一个小时内,从洪水桥到南川公交小区的绿道上,就有10多个来遛狗的人,狗的体型基本偏小,但是其中也不乏大型的金毛犬。遇到这样体型较大的狗,有些人会赶紧绕开,也有人喜欢上前逗弄,有时金毛犬的主人也会解开链子让狗在这条路上奔跑,金毛犬主人告诉记者,金毛犬温顺听话,不会伤害人,放开玩一会儿也没什么。而一些体型较小的狗,犬主人通常不会给它们佩戴牵引绳,牵引绳遛狗者屈指可数。至于清理狗的排泄物,记者看到,没有养犬人随身带着清理工具,道路两旁的草地以及塑胶道成了宠物犬的“公厕”。

记者走访中,不少市民反映,现在遛狗的人越来越多,也存在很多不文明现象,有的狗不拴绳子到处乱跑,有的随地大小便,有的狗在家中汪汪乱叫打扰邻居休息,有的甚至带着爱犬进餐馆、逛商场、乘电梯,尤其很多养犬人喜欢遛狗的地方大多都是老人和小孩聚集的场所,这其中的风险不容小视。

2 管理部门执法工作仍有困难

针对以上现实情况,记者采访了西宁市养犬管理办公室主任李程军。他告诉记者,西宁市市区养犬情况较前些年已经有所改善,虽然会接到市民投诉,但基本都是针对不文明养犬的行为,还没有狗咬伤人事件的投诉。

在西宁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期间,西宁市养犬管理办公室曾组织开展了“养犬管理专项整治行动”,以进一步规范市民饲养犬只行为,优化全市社会治安环境。在行动中,广泛开展了犬只登记、投诉、巡查、查处等工作,依法整治了公共场所违规溜犬行为,加大对流浪犬、无主犬的收容处理,在公园、绿地、河道等公共场所劝导了3435人次的不文明溜犬行为,下发了

170份违规告知书,登记犬只1378只,协同城管部门处罚了5位犬主,收容各类流浪犬、无主犬、大型犬、烈性犬155只。

同时,城管部门也在加大力度整治不文明养犬的行为。据西宁市城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王春彦介绍,从今年3月份到现在,为提高养犬人的文明意识,营造良好环境,城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一直没有间断对文明养犬的宣传活动,通过立劝导牌、发放宣传册等形式提高市民的意识,一旦发现不文明养犬的行为就会劝导。今年3月初,该局还和公安部门一起开展了“警城联动·规范养犬”整治活动,一个星期内劝导了五六十起无证养犬、让狗

随地大小便的行为。

虽然这些工作取得了一些积极效果,但是李程军也承认,犬类管理仍然存在:养犬人不做正常管理登记,不懂得管理条例,没有意识及时处理犬类排泄物,甚至不给大型犬栓狗链等问题,这些问题也是管理部门平常工作中的难点。“犬类无法为自己负责,责任人是养犬人,只有养犬人有责任心有意识,这些问题才能得到解决。”李程军说。

西宁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王屹说:“在执法过程中最大的困难是市民不理解,即便标识牌已经写得很清楚,但仍然随意让狗进入广场、绿地,不顾执法人员的劝导。”



本版图片均为资料

4 倡导“按规矩”文明养犬

为了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和社会公共秩序,规范养犬管理和养犬行为,早在2011年,西宁市就已经开始实施养犬管理条例,提出养犬管理实行政府监督、基层组织参与、公众监督、养犬人自律和禁限结合的原则,倡导市民文明养犬。

条例明确提出养犬人应当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加强自律,不得因养犬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影响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在重点管理区每户限养一只犬,实行犬只强制免疫和养犬登记制度;犬只须经动物防疫检疫合格,并注射狂犬病疫苗,领取犬类免疫证;重点管理区内个人禁止饲养大型犬和烈性犬;重点管理区个人养犬的,养犬人应当在养犬前征得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的同意,对符合养犬条件的,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应当与养犬人签订养犬责任书。

对于破坏市容环境和随意弃犬行为,条例规定,养犬人不得破坏环境卫生或者公共设施,不得虐待、遗弃饲养的犬只,不得携犬进入风景区、市区公园、城市公共绿地、城市广场的其他设有禁令标识的场所等,还应当随身携带养犬登记证或犬牌,为犬只束链,为大型犬、烈性犬戴嘴套,并主动避让老年人、年轻人、孕妇和儿童以及车辆,携带清洁用具,及时清除犬只排泄物。若犬只伤害他人或者惊吓他人造成损害的,养犬人要承担民事责任,若违反规定,要接受相应处罚。养犬市民应该按照条例中的要求“按规矩”养犬。

除了向养犬市民发出文明养犬倡议、提高养犬人的责任意识,犬类管理部门加强协作也很重要,如公安机关负责城市养犬登记,违法养犬的处理、收容和处置流浪犬的工作,农牧部门负责对犬类的免疫、检疫和诊疗许可的管理,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售犬行为和携犬外出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对犬只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等,只有多部门加强联动,才能更好管理城镇犬类问题。

3 随意弃狗形成现实“犬之岛”

除了不文明养犬,随意弃狗这种不负责任的行为也时常发生。记者从省农牧厅兽医局了解到,截至2017年底,全省农牧区有57万只家养犬(不包括城市宠物犬),据不完全统计,其中大约有6至7万只流浪犬。这些流浪犬大多在牧区,黄南、果洛、玉树三个藏族自治州较多,且体型都较大。牧区的流浪犬之所以会无家可归主要有以下原因:牧民搬到城镇居住,异地搬迁时不能再养大型犬,于是选择遗弃;当家养犬到生命最后时刻时,牧民选择放生;流浪犬的自我繁殖也是很重要的一个原因。

在西宁市,虽然很少见到大量成群的

流浪犬,但是也有相当一部分宠物犬因为各种原因成为了流浪犬。据西宁市流浪动物救助站常驻志愿者褚昕介绍,该救助站自2011年成立以来已经救助了700多只流浪动物,现在救助站内有200多只流浪动物,其中有180多只流浪犬,犬只体型有大有小,品种有金毛犬、拉布拉多犬和泰迪犬等,其中数量较多的是中华田园犬。据褚昕介绍,带到救助站的流浪犬,90%以上都带着伤。

至于这些本来可能是养犬人“心头好”的宠物犬为什么会被主人遗弃成为流浪犬,除了小狗走失,褚昕推测还有可能是因

为:家里一段时间内情况特殊,如有新生儿后怕小孩过敏,或是家里孩子可能正要参加重要的考试,不能被打扰;搬家后,主人可能会选择遗弃宠物犬;不能接受宠物犬长大后掉毛、乱拉、乱尿;冲动养犬,没有跟家里人协商好,养犬之后又无法照料。

对于这些救助站中的流浪动物,救助站每年都会做十几次的宣传领养活动,希望为它们重新找到家。作为流浪动物和领养人之间的一个“中转站”,褚昕坦言救助站的工作也有很大困难,希望政府能发挥更大的力量,也呼吁爱狗人士不要冲动养犬,尊重生命。